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周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五十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規劃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持續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持續規劃辦理中。](#)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點附件
(約聘教師契約書第十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
學生受教權益，參照部函範例文字修正本校約聘
教師契約書規定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核准
提會討論。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二。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時)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		110年12月15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點附件(約聘教師契約書第十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45276號書函，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照部函範例文字修正本校約聘教師契約書規定並於110年12月14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二。				
建議辦法	通過後實施。				
附註	是否須先提送主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點附件
(約聘教師契約書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u>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u></p> <p>(一)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p>(三) <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u></p> <p>(四) <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u></p>	<p>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照部函範例文字修正本點規定。</p>

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修正全文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 二、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全英文授課、招生、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
- 三、報酬：（經費來源：校務基金，薪點： 或 專題計劃）
每月新台幣 元整，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
- 四、服務時間：約聘教師每週留校 全日（至少4日，由提聘單位決定）。
-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 七、兼職（課）：乙方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八、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九、乙方於契約期間得執行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部門等機構計畫。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應申請至少一件公部門計畫。
- 十、保險：
 - （一）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二）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一、勞退金：由甲方以乙方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二、違約責任：

(一)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報酬，本校如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三、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四、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約聘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 契 約 人

甲 方：國立聯合大學

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